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 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辦法名稱，第一、二、三條，新增第六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

1. 每學年初視本所可支用之獎助學金狀況，訂定獎勵金額，由指導教授針對學生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2.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競賽及發表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者，依本所「研究生參加學術及競賽活動補助辦法」辦理之。
3. 參與本所舉辦之教學、研究相關活動，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 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1.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2. 「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3. 助學金金額：實際金額由所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

1. 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2.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3. 「獎學金」及「助學金」由本所按月送交相關單位彙整請款。

第四條 研究生協助所上有關教學相關事務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該獎助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